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邮件方式于2022年3 月 31 日发至各位监事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新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会议应 参与表决监事 3 名,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。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 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〉相关事 项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对《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 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授予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 要等相关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调整后的激励对 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 象条件,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因此,同意《关于调整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修订稿)〉相关事项的议案》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确定《激励计划》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,该授予日符合 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列入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所述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、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激 励计划》等相关规定,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6 日为授予日,向符合条件的 146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,820 万份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6日